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 年 2 月第二批设备材料采购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 年 2 月第二批设备材料采购 2，招标编号：

HG20230104-137-139-TC239K01A，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进行

了开评标工作，经全体评委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标段号：HG20230104-137 标段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名：内蒙古朝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5,550.00 元

综合得分：83.37 分

第二名：保定市英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5,600.00 元

综合得分：82.96 分

第三名：内蒙古炳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5,490.00 元

综合得分：79.75 分

标段号：HG20230104-139 标段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名：保定阳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02,300.00 元

综合得分：84.95 分

第二名：陕西旭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01,100.00 元

综合得分：83.44 分

第三名：河北腾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96,634.21 元

综合得分：82.63 分

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书面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质疑,提出质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质疑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应当提交质疑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质疑人为个人的,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下列质疑将不予接收: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质疑人不能证明是所质疑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对质疑事项已经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质疑人不得以质疑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曹蔼明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709室,

联系人:姚君、意丽娜、夏利全

联系电话:0471-695382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姚君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3月22日

